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第一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路 1102 号山海天泰商务中心十层 邮编：274000
电话：0530-5953708 传真：0530-5953708

目 录

声明.....	1
一、本次调整概况.....	2
二、本次调整项目情况.....	3
三、本次调整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5
四、本次调整风险要素	6
五、结论意见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2022年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第一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菏泽市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公示信息或者出具的批复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用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保证。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债券调整所涉及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调整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调整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致使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调整概况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文件，将单县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和失能老人养护院建设项目1000.00万元调整至菏泽市单县第一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使用。

菏泽市单县第一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总投资3,135.05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1,000.00万元，本次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将单县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和失能老人养护院建设项目债券资金调整至本项目使用，调整金额为1,000.00万元，单县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和失能老人养护院建设项目于2021年4月27日发行20年期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3.89%，调整1,000.00万元于本项目使用，假设债券

发行期限为 20 年，实际年利率为 3.89%。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半年偿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本期调整项目情况

本次调整项目资金将用于单县第一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单县莱河镇工业园区，莱河路以北，莱河酒厂西约 200 米，项目占地约 20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设养老宿舍楼一座，医疗康复楼一座，老年人综合服务中心一座，并按照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及配备养老服务辅助设备。共设床位 26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200 张，普通床位 60 张。主要为单县特困人员中的失能、半失能人员提供日常护理照料服务。

本项目总投资 3,135.05 万元。

（二）项目批复文件

2020 年 3 月 21 日，单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单县民政局单县第一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单发改投资〔2020〕70 号），经研究，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0 年 3 月 23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7172200000187。

2020 年 3 月 20 日，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关于单县第一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用地预审说明》，该项目拟用地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本所律师认为，单县第一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已履行前期准备工作，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三）项目建设单位

2020年3月21日，单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单县民政局单县第一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单发改投资〔2020〕70号），同意单县民政局建设单县第一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单县民政局，地址：单县园艺路中段，负责人：张洪福，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和管理。

项目单位职能：开展城乡社会救济、救助工作；组织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负责全县福利企业管理，开展全县社会福利工作；组织、管理和指导扶贫济困，社会捐赠等社会互助活动；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日常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进社区建设；负责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承办行政区划有关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勘界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单县民政局系单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政府职能部门，其职责范围包括开展城乡社会救济、救助工作；

组织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负责全县福利企业管理，开展全县社会福利工作；组织、管理和指导扶贫济困，社会捐赠等社会互助活动；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日常工作；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进社区建设等，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调整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700720757167M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5年10月15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16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7月2日，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22年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第一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

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施工。并以养老中心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菏泽市财政局聘请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5177472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一）利率风险

债券利率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可能性。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的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调整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证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状况、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在证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下，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持有债券。

（三）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四）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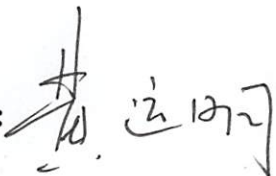
1、本次调整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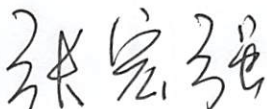
2、为本次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单县第一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景运明

经办律师： 张宏强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7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74729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720011025713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200810137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71727213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张宏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790818117X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199910639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02808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黄运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01197002130435